

证券代码: 871250

证券简称: 夏氏春秋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专注于业务的拓展,降低运营成本,提成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19年11月0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拟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次一转让日开始暂停转让。

如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股票将尽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恢复转让。

如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会妥善解决股东的诉求,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1个月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少博

联系电话:0791-87362186

传真:0791-87362186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天宁东路555号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05日